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1 年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

2021 年，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我局党组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局班子对本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局法制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持续运转，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局班子会定期听取本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常态

化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废处置单位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落实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医疗废物及医疗废水的环境管理专项督查，从严从紧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二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结合职责职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局 73 项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进行梳理，制作了程序规范、执行有序的权力运行流程图，做到公开透明、阳光执法。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出台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努力营造“优美的生态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启动第三批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登记表环评审批全部改为企业自行登记备案，全面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审批。全面优化环评流程，对照“四级十同”要求，实现了环评“网上办理”“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最多跑一趟”等要求。五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能，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

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一是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建立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制度，认真贯彻学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从制度层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二是落实《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我局以政府部门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河南省依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殷玉晓为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我局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依法行政“护航”，对每一个行政处罚案卷都严格把关。2021年，全县生态环境系统立案并下达行政处罚案件共58起，处罚金额228.1736万元。

2023年6月30日

